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持續關連交易

與招商證券訂立業務合作協議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8年3月27日與招商證券簽訂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

招商局輪船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總股本中13.04%的股權；招商局集團分別直接持有招商局輪船100%股權及間接持有招商證券44.09%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透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總股本中29.97%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招商證券集團是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招商證券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持續進行，故此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應收招商證券集團服務費用的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其中一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8年3月27日與招商證券簽訂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招商局輪船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總股本中13.04%的股權；招商局集團分別直接持有招商局輪船100%股權及間接持有招商證券44.09%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透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總股本中29.97%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招商證券集團是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招商證券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持續進行，故此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3月27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招商證券

年期：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易詳情： 本集團將向招商證券集團提供第三方存管賬戶、有關基金銷售、賬戶託管服務、理財產品及集合投資產品代理銷售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招商證券集團各特定投資產品與招商證券集團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任何該等實施協議的條款將受業務合作協議管轄，從而將不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準則： 招商證券集團應付的服務費用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並按以下原則確定價格：

- (i) 依照中國政府的定價；或
- (ii) 倘並無中國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依照政府指導價；或
- (iii) 倘並無中國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依照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市場價。惟服務費率將不遜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支付條款： 服務費用將以現金轉賬方式於期末支付，或由訂約方議定的其他方式及按照本集團與招商證券集團不時訂立的實施協議所訂明的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業務合作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公司將進行查詢過程，藉此，本公司將向至少兩家券商尋求報價，或參考與不相關的第三方就同類型的產品及服務進行的若干其他同期交易條款，以確定招商證券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近。

過往交易數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與釐定基準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招商證券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第三方存管賬戶、有關基金銷售、賬戶託管服務、理財產品及集合投資產品代理銷售服務的服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63億元、人民幣4.59億元及人民幣2.07億元。

本公司擬將招商證券集團就提供第三方存管賬戶、有關基金銷售、賬戶託管服務、理財產品及集合投資產品代理銷售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的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均設定為人民幣5億元。

於設定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服務費（基於中國市場當時的營運狀況及預期對證券金融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作出的內部評估），並參考當時的市場狀況、可能導致金融市場出現意外波動且不受本公司控制的外部因素及相關交易量。鑑於第三方存管賬戶、有關基金銷售、賬戶託管服務、理財產品及集合投資產品代理銷售服務的服務費用增長屬市場主導性質，本公司作出有關估計實屬困難，因此，董事會相信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均設定為人民幣5億元實屬合理，以便允許本集團與招商證券集團的交易金額有進一步擴展的空間，從而使本公司自中國經濟及證券金融市場的持續增長中獲益，以及將本公司自該等服務費用所產生的收益增至最大。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與招商證券集團緊密合作，以拓展證券金融服務及產品的代理銷售業務。招商證券集團擁有專業團隊分析市場趨勢，從而有助其運用多元優質的證券金融服務及產品把握市場增長。基於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的背景，本集團多年來已與招商證券集團建立良好優質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招商證券集團進行業務合作協議可使本集團從證券金融市場發展中獲得最大收益，從而促進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年組織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2)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承擔監察的責任，審核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3)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每年會定期組織內部測試及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本公司的法律合規部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財務會計部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經營的合規性。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就董事會（包括其下設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相關關連交易的職責和程序實施有效監察。
- (4) 本公司製定了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內部制度、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合作協議：(i)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考慮到有關提供第三方存管賬戶、有關基金銷售、賬戶託管服務、理財產品及集合投資產品代理銷售服務的交易金額可能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證券金融市場的意外波動而有重大變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業務合作協議中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服務費用設定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8)條，李建紅先生、付剛峰先生、洪小源先生、蘇敏女士、張健先生（均為與招商局集團有關聯的董事，而蘇敏女士亦為招商證券董事）及王大雄先生（為招商證券董事）擁有關聯董事的身份，故彼等均已就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有關決議案由與交易無關聯的董事投票表決，並已獲得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應收招商證券集團的服務費用的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其中一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於本公司及招商證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批發及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亦自營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

招商證券為一間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招商證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投資諮詢、交易、顧問、承銷與保薦、資產管理、期貨業務等。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證券於2018年3月2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集團」	指	招商證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招商局輪船」	指	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 沈施加美
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付剛峰、孫月英、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趙軍及王仕雄。